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5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

黃照峯律師

複代理人 蔡興諺

被告 朱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壹仟陸佰伍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之約定（本院卷第19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91年11月6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
02 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利息
03 按固定週年利率20%計算，惟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繳納
04 每月應償還之金額，如未依約繳款，應依約定給付按週年利
05 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另104年9月1日以後之利息，因銀
06 行法第47之1條之施行而按週年利率15%計算。詎被告自核
07 撥貸款起至95年8月3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2萬
08 130元迄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
09 到期，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
10 所示之利息。

11 (二)被告另於93年11月1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並借得15萬
12 元，借款期間自93年11月19日起至96年11月19日止，共分36
13 期，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固定週
14 年利率20%計算，並依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自110年7
15 月20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利息。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
16 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17 期，並喪失期限利益，並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應
18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19 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
20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
21 繳納本息至95年6月19日止，而尚欠本金8萬1,524元，依約
22 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
23 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24 (三)為此，爰依借款借據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5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30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31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01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
02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
03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YouBe予備金申請書、YouBe予備金信
04 用貸款約定書、催收帳卡查詢、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信用
05 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信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本票、催收帳
06 卡查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43
07 頁)，內容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8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0 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借據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5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孫浩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沈維萱

21 附表：（民國／新臺幣）

22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 利率	
1	32萬130元	32萬130元	自95年8月3 日起至104年 8月31日止	20%	無
			自104年9月1 日起至清償 日止	15%	
2	8萬1,524元	8萬1,524元	自95年6月19 日起至110年	20%	自95年8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

(續上頁)

01

			7月19日止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原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總計		40萬1,654元			